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楼17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以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0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黄煜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2,000万元对深圳市万通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顺达”或“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占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3.33%；公司董事李伟亦同时出资1,000万元对万通顺达增资，占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67%。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李伟先生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8月15日（周三）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飞天诚信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飞天诚信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